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11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）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聲請標的，均分別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50 號及 112 年審裁字第 88 號不受理裁定相同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分別對上開二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